

东莞市司法局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七批）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》和省司法厅的有关工作要求，东莞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的 237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7 月 3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七批 1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止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80219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七批）



附件

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七批）

（截至 2019 年 7 月 3 日）

按照 2018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